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协议对方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溶液等。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较大影响。

3、公司与大连化物所联合成立的实验室，与公司主营业务相比，相当于一个较新的行业，公司并无相关运作经验。实验室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科研成果的市场需求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不排除经协议双方共同论证，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上述协议的情况。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对于新项目，公司尚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也未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证明。且公司目前尚未有相关专业人才的储备，后续技术转让方会协助公司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养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大连化物所”），共同签署了《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705A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登记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17946 万元人民币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41 号

有效期：2017-04-06 至 2022-04-06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化学和工程化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分析化学精细化工研究新能源研究色谱分析研究催化工程研究生化工程研究化学激光研究天然气化工与应用催化研究环境工程研究分子反应动力学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色谱》和《催化学报》出版。

公司与大连化物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大连化物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本协议。

（三）履行的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关于联合实验室的战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基本内容

1、实验室主要工作

实验室主要致力于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量产技术突破，培养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量产技术高层次专门人才。实验室以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公斤级规模化量产技术的研究开发为核心，同时进行新型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技术及生产工艺优化的研究，将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研究、加工工艺研究密切结合，从企业生产技术实际需求出发开展导向性基础研究，为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方面的产品开发和新工艺开发提供理论及技术支持。

2、实验室组织机构及管理机制

实验室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龙蟠科技、大连化物所的相关领导组成。管理委员会聘请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成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实验室以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为依托单位开展建设，实行主任负责制，任期三年。实验室主任由大连化物所推荐，报经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共同以实验室的名义颁发聘书。

3、实验室运行机制

实验室分别在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设立实验室所属的研究部，按照各单位的管理规定运行。实验室重点围绕龙蟠科技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业务的技术需求，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做好学科目标凝练，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广泛开展国际国内合作和学术交流，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大力建设基础设施和仪器平台，营造"创新、协作、严谨、卓越"的科研文化氛围。

4、经费支持

(1) 基本运行经费

实验室应有明确的科研目的及长期规划。实验室合作协议期内，龙蟠科技在实验室设立前三年一共向大连化物所提供 300 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开展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相关的前期探索课题。

(2) 运行费用拨付方式：第一年，在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经费 100 万拨付大连化物所。在实验室运行良好的前提下，协议期间，第二个研发年度开始的二个月内，经费 100 万拨付大连化物所；在实验室运行良好的前提下，第三个研发年度开始的二个月内，经费 100 万拨付大连化物所。

龙蟠科技设立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批量生产示范项目，双方共同研发进行示范。具体细节另行开发合同确定，示范项目的合作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签署相关协议。

(3) 科研项目经费

根据龙蟠科技业务的技术需求和科技发展计划，实验室可以向龙蟠科技的科研主管部门申请科研课题，并按照龙蟠科技的科研管理规定执行。实验室还可以向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计划、国际大科学合作计划和其它的科技经费资源共同申请有关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领域的课题，课题的申报及立项组织由双方根据课题性质、经费来源协商确定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5、知识产权

实验室合作协议期内双方共同开展合作研究工作获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双方共享。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同时按 1:1 分享相应收益。经过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可以与第三方开展中试及成果转化工作，同时按 1:1 分享相应收益。

为落实共同开展合作研究，双方将在联合实验室框架下，商议签订具体科研合作开发合同，双方承担各自的法律义务，知识产权按照有关的合同规定执行。

6、纠纷/争议解决

所有有关当前协议的解释和实施的分歧和纠纷，都将通过双方的友好咨询和谈判得以解决。

如果分歧继续存在，协议方可将争端诉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为本协议的管辖法。

7、期限与终结

本协议的初始期限是三年，从协议签定之日算起。协议双方在第三年底共同评估确定是否续签协议，续签协议应至少在协议到期之前六个月正式通知续签。

本协议可以通过补充条款的形式加以修改，但需要协议双方各方提供对此修改表示同意的书面依据。尤其是，在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发生变动并因此在本协议的执行时对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对协议作出任何的必须的修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大连化物所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可以充分利用大连化物所的技术积淀、人才优势，加快实现公司在氢燃料电池催化剂产业领域的布局。

本次合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溶液等。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较大影响。

3、公司与大连化物所联合成立的实验室，与公司主营业务相比，相当于一个较新的行业，公司并无相关运作经验。实验室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科研成果的

市场需求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不排除经协议双方共同论证，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上述协议的情况。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对于新项目，公司尚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也未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证明。且公司目前尚未有相关专业人才的储备，后续技术转让方会协助公司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养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日